

红太阳建设股份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红太阳建设股份公司）经与债权人张国元协商一致，将本公司持有的对债务人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共计人民币：9284858元（大写：玖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元整）（以下称“债权”），该债权及附属权利业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2022)宁0121民初2561号、(2021)宁0121民初6069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该判决书现已生效。依法转让给受让人张国元。本次债权转让后，红太阳建设股份公司不再享有该债权，张国元成为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请债务人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张国元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红太阳建设股份公司

2025年2月1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